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八批 2021年12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否						
19	D2HL202112100056	1.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中艺璞悦湾小区西侧 200 米处,利民农畜牧养殖场无证饲养狐狸,异味扰民。 2.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中艺璞悦湾小区外堆,扬尘污染严重。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中艺璞悦湾小区西侧 200 米处,利民农畜牧养殖场无证饲养狐狸,异味扰民。”</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点位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松江村四方台屯的哈尔滨市道里区利明养殖场,该养殖场占地面程 20 余亩,该场经营者为道里区松江村本村村民系×关,2001 年开始在本村承包地上养殖狐狸。2010 年随着规模扩大,×关申请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提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营范围为养殖畜禽,冷库。2011 年哈尔滨市畜牧兽医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此期间该场每年均按要求报告动物防疫条件。2018 年 1 月底利明养殖场没有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向道里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未进行年审。2019 年 6 月因该场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应当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道里区农业农村局对利明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予以吊销。2020 年初,群力璞悦湾小区落成过户,该小区距离利明养殖场最近距离 288 米,由于距离较近,狐狸本身气味较大,小区居民能闻到狐狸气味。现该场养殖两种狐狸,其中银狐约 3600 只、北极狐约 5000 只。</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经调查,松江村村民系×关自 2001 年一直在此饲养狐狸。2020 年至今道里区农业农村局对利明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单并多次督导异地选址养殖。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场负责人向道里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五条“动物饲养场选址应当符合(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的规定。经测量,利明养殖场址与群力璞悦湾小区最近距离 288 米,不足 500 米,不具备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具备的条件,不予受理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照 2021 年 5 月新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动物养殖场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的规定,道里区农业农村局于 8 月 30 日书面通报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利明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吊销及不予办理情况。</p> <p>关于举报材料反映的异味问题,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委托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恶臭、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中艺璞悦湾小区外堆,扬尘污染严重。”</p> <p>(一)基本情况 璞悦湾小区外空地位于松江路与群力第五大道夹角处,属群力西区保障房易地安置项目和工美集团商住项目用地范围。</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调查处理情况: 12 月 13 日,道里区协调市国土勘测院对璞悦湾小区外空地土堆进行测量,其中土堆占地面积约为 2.25 万平方米。因正值冬季冰雪覆盖,由于目前正处冬季,土堆已结冻,现场未发现扬尘现象,但其他季节存在扬尘现象。</p>	是									第一个问题:一是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哈尔滨市道里区利明养殖场变更经营项目或者重新选择适宜的经营场所;二是鉴于该养殖场建场在先,璞悦湾小区建成后,自 2020 年初,道里区农业农村局多次进行督促,劝导减栏、搬迁异地饲养,并帮助协调新场选址和养殖场地占地面积评估等事宜,同时对该养殖场进行定期消毒、督导环境卫管理,消除狐狸养殖气味;三是道里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正在全力督促该养殖场搬迁,经多次与养殖场深入沟通协商搬迁、补偿等相关事宜,目前,利明养殖场已初步同意搬迁,承诺迁走不再于本场址饲养狐狸等其他畜禽,彻底消除畜禽养殖造成的环境气味影响。 <p>道里区政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的规定,依法推进养殖场搬迁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拆迁工作。在未迁址前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行业监管,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利明养殖场定期督导,指派属地群力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养殖管理,督促定期消毒,对粪污进行及时清理,减少气味消除异味影响。</p> <p>第二个问题:道里区政府确定二步整改措施: 第一步,近期将对该块地土堆采取密网临时苫盖方法进行处理,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苫盖及围挡遮蔽工作,随后指派专人对该地区进行日常监管。第二步,对土堆外运清除。2022 年 5 月开始清运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该处的外运清杂。</p>
20	X2HL202112100006	1.哈尔滨市呼兰区、绥化市北林区泥河流域存在围河造田。 2.呼兰区莲花镇大东村蟠龙村草原牧场被开垦,生态环境被破坏。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呼兰区、绥化市北林区泥河流域存在围河造田。”</p> <p>(一)基本情况 泥河发源于巴彦县黑青二山,经庆安在东津乡入境,是绥化市北林区与哈尔滨市巴彦县、呼兰区的界河,进入呼兰区后入呼兰河,流域面积 2100 平方公里。其中呼兰区与绥化北林区交界段属泥河上游,由天然降水汇集成形,属季节性河流,两岸为自然洼地漫滩,无堤防,历来无防汛任务,未设水位观测点,无历史最高水位记录,2019 年以前无明确规定河道管理范围。2019 年 12 月河湖划界定了该河道外缘控制线。确定了河道管理范围。2020 年 8 月呼兰区制定了《泥河呼兰区段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此案涉及呼兰区和绥化市北林区,经查,自上世纪 70 年代后期起,由于泥河主流摆动和河道干涸导致呼兰区与绥化北林区边界不清,北林区西长发镇太平山村农民越河南岸耕种,因呼兰区莲花镇农民急于要回土地,致使两岸农民纠纷不断,呼兰区曾多次与北林区会商要求退还土地,并经省多次协调至今未果。</p> <p>经对照河湖界成果踏查核实,泥河呼兰区一侧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面积共约 520 亩,其中包括鱼塘 15 个,水田若干,田埂围堰呈纵横交错多段无序不规则网格形状,临河面田埂围堰连绵长度约 5 公里,田埂内未发现高杆作物,围垦主体全部为绥化市北林区农民,无呼兰区居民在此围垦,且 1995 年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太平山村已将此河道范围内土地全部纳入了《坝外地台账》并按照二轮土地承包田整理。</p> <p>泥河在绥化境内涉及北林区、开发区两段,绥化市北林区和开发区分段核查。经核查,泥河宝山镇段所辖 6 个行政村的农户陆续在行洪区内开垦耕地和鱼塘,现共有水田 1733.07 亩,鱼塘 327 亩,泥河流域北林区所辖 4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共有耕地 30722 亩,这些土地开发利用较早,上坡时期一部分农民就已经分得土地,上世纪 70、80 年代又进行了大规模土地开发。这部分土地绝大部分为水田,包含二轮承包田和机动地。为防止土地被淹,当地农民多年来自发修建围堤,共 11 处,79.57 公里,举报属实。</p> <p>2019 年 6 月,按照黑龙江省河长制办公室、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黑河办法字[2019]1 号)和黑龙江省总河长令第 2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的决定》文件要求,北林区和开发区启动了泥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但由于泥河历史上无堤防、无河道管理范围,历史形成</p>	是									第一个问题:针对北林区农民在呼兰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鱼池围堤问题,呼兰区已研究确定整改措施,立即启动围堤拆除施工,确保在 20 日之内完成鱼池围堤拆除任务。对于纳入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太平山村土地台账和二轮土地承包管理的水田,我区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水利厅黑龙江省河长制办公室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河湖“清四乱”有关问题的通知》(黑水发[2019]222 号)要求“对于涉及保护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二轮土地承包田)的围堤,待国家批准对耕地保有量核减、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后,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统一进行地块调整,做好维护农民利益和安全稳定工作”,两地对新划定泥河河道范围内的围堤暂缓清除。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呼兰区莲花镇大东村蟠龙村草原牧场被开垦,生态环境被破坏。”</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地块位于泥河呼兰区、哈尔滨市呼兰区莲花镇与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交界处,系呼兰区和绥化市两市争议地块。该地块 1977 年前是荒地,1986 年一调是草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该地块陆续被绥化市西长发镇屯农民开垦为水田、鱼池和林地,2009 年二调该地块地类为坑塘水面、水田、河流、沟渠、林地。目前该地块由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农民耕种。</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此案涉及呼兰区和绥化市北林区,经查,自上世纪 70 年代起,由于泥河主流摆动和河道干涸导致呼兰区与绥化北林区边界不清,北林区西长发镇太平山村农民越河南岸耕种,因呼兰区莲花镇农民急于要回土地,致使两岸农民纠纷不断,呼兰区曾多次与北林区会商要求退还土地,并经省多次协调至今未果。</p> <p>经对照河湖界成果踏查核实,泥河呼兰区一侧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面积共约 520 亩,其中包括鱼塘 15 个,水田若干,田埂围堰呈纵横交错多段无序不规则网格形状,临河面田埂围堰连绵长度约 5 公里,田埂内未发现高杆作物,围垦主体全部为绥化市北林区农民,无呼兰区居民在此围垦,且 1995 年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太平山村已将此河道范围内土地全部纳入了《坝外地台账》并按照二轮土地承包田整理。</p> <p>泥河在绥化境内涉及北林区、开发区两段,绥化市北林区和开发区分段核查。经核查,泥河宝山镇段所辖 6 个行政村的农户陆续在行洪区内开垦耕地和鱼塘,现共有水田 1733.07 亩,鱼塘 327 亩,泥河流域北林区所辖 4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共有耕地 30722 亩,这些土地开发利用较早,上坡时期一部分农民就已经分得土地,上世纪 70、80 年代又进行了大规模土地开发。这部分土地绝大部分为水田,包含二轮承包田和机动地。为防止土地被淹,当地农民多年来自发修建围堤,共 11 处,79.57 公里,举报属实。</p> <p>2019 年 6 月,按照黑龙江省河长制办公室、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黑河办法字[2019]1 号)和黑龙江省总河长令第 2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的决定》文件要求,北林区和开发区启动了泥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但由于泥河历史上无堤防、无河道管理范围,历史形成</p>
21	X2HL202112100039	哈尔滨市南岗区福顺尚都小区 3、4、5 号楼楼下的餐饮业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81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5 条规定,私搭乱建排污管道,油烟、异味和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p>此案与第二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050006 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p>						阶段性办结				
22	D2HL202112100028	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大街 699 号红平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703 室的信号基站,噪声扰民,且有电磁辐射污染。	哈尔滨市	噪声、辐射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大街 699 号红平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703 室,房屋产权归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道外分公司”)所有。室内所设信号基站,系移动道外分公司园花街基站,于 2000 年建成,2002 年通过环评审批(黑环函(2002)81 号),投入使用,为 GSM2 期基站。</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查,位于道外区红旗大街 699 号红平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703 室的信号基站,为周边 2000 余户企业和居民提供手机信号、网络等相关服务,由移动道外分公司负责设备日常管护。2020 年 8 月,该信号基站完成 5G 设备升级改造。</p> <p>经现场踏查,设置在红平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703 室的基站机房因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哈尔滨市道外区于 12 月 12 日约谈移动道外分公司,明确要求移动道外分公司聘请</p>	是							下一步,道外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一是通过召开整改回访座谈会、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附近居民讲清该基站辐射和噪声低于国家标准,消除部分居民对通信基站的担心和顾虑。二是督促移动道外分公司,加快整改进度,减少基站运行给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三是要求移动道外分公司举一反三,以案为鉴,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23	D2HL202112100061	哈尔滨市道里区职工街迎宾小区 203-206 栋附近,二手家电商贩将冲洗过二手家电的污水随意排放,影响小区环境。	哈尔滨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迎宾小区于 2000 年左右进户,物业为哈尔滨滨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小区二街区规划建设 9 栋楼,其中 6 栋居民楼,3 栋商服楼,共有 26 个单元,545 户居民。近年来,陆续有部分二手家电商贩在此经营,主要从事家电收售业务,迎宾小区 203 栋(居民楼)-206 栋(独栋商服)内均有上下排水。</p>	是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区执法部门连续两天现场执法,对该区域部分二手家电商贩店外摆放的行为进行了劝阻。城乡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商户逐一签订了《个体工商户规范经营承诺书》,各商户均承诺严格执行环保和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占道经营、污水排放行为。下一步,道里区责成城乡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巡视劝阻,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对此区域环境卫生、招牌广告、经营秩序等方面开展常态化整治,规范二手家电商贩的经营行为。对排放污水行为商户,依据《哈尔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予以查处,杜绝此类现象反弹。	已办结			
24	D2HL202112100004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和松海路交口处,固定商户和流动商贩用高音喇叭叫卖,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和松海路口处共有十余家固定商户,分别经营餐饮、生鲜、快递、药店等。另外,日常有零散流动商贩经营冻货、蔬菜</p>	是					香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哈尔滨市城市居住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立即对上述商家下达《约谈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依法扣押高音喇叭。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加大对商户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商户文明守规经营,有效控制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p>香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哈尔滨市城市居住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三位当事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哈香行执罚字〔2021〕第 4362205、4362206、4362207 号),分别处以 500 元罚款。</p>	已办结			
25	D2HL202112100003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小区 207 栋附近,正在建设排污泵站,无相关审批手续,且异味、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信访举报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小区污水泵站为哈尔滨排水集团所属松拖泵站,该泵站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改造于 1998 年,为合流制泵站,由于建成年代久远,泵站排水能力远不足,每逢雨季河松小区经常出现内涝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按照环保和城市建设规划相关要求,2014 年排水集团在泵站原址对松拖泵站进行雨污分流改建。改造工程建筑面积 1035 平方米,拆除原有泵站,新建雨污水分离泵站 1 座,临时导水泵站 1 座及相关配套管线。其中雨水泵站机排能力 3.7 立方米/秒,污水泵站 0.12 立方米/秒。</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查,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该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依法合规,经公开招标后,先后完成排水管线迁改、临时泵站用电、临时泵站配套及安装(已运行)、原有泵站拆除、部分支护桩施工等工作。</p> <p>经调查,2013 年该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审批文号为哈环审表〔2013〕186 号);</p>	是					对于噪声扰民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生态环境局定期检测,如噪声超标,依法查处;针对异味扰民问题,责令企业加大消毒剂投入量,抑制发酵,清除恶臭气味,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26	D2HL202112100027	哈尔滨市双城区金安国泰城小区居民家自来水有黑色沉淀,水质不达标。	哈尔滨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金安国泰城小区是高层建筑,小区业主饮用水是由供水公司供水。按照设计要求规定小区供水间配备相关的二次加压及水处理设施设备,林盛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经过二次加压处理后的二次供水,供应小区居民饮用,取得了卫生许可证(哈双卫证字〔2021〕第 0002 号)。</p> <p>(二)核处处理情况 经调查,金安国泰城小区二次供水及相关水处理设施设备目前运行正常,一楼居民未梢水、二次处理设备水质检测口、居民家未梢水取样,均未发现沉淀物。随后,查阅了该物业二次供水的管理制度、消毒制度、卫生制度等相应制度,均符合要求。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分别提供了 2021 年 3 月 18 日哈尔滨市聚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JRY-S-2021-0165 号)、2021 年 3 月 24 日哈尔滨市双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双疾水检字〔2021〕第 0037 号)、2021 年 9 月 29 日哈尔滨市聚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小区居民末梢饮用水水水质检测报告(HJRY-S-2021-0863 号)。2021 年 12 月 11 日,调查组在小区现场随机抽取 3 份水样送至双城区疾控中心检测,12 月 14 日双城区疾控中心出具的 3 份检测报告(双疾水检字〔2021〕第 0673 号)、(双疾水检字〔2021〕第 0674 号)、(双疾水检字〔2021〕第 0675 号)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据此,举报称水质不达标情况不属实。</p> <p>2021 年 12 月 11 日,经双城区供水公司技术人员现场踏查了解,居民反映的黑色沉淀是二次供水中反冲洗出来的石英砂碎末进入了供水管网,致使个别居民发现末梢水中曾经有黑色沉淀物质,该举报反映问题属实。</p>	是					2021 年 12 月 12 日—14 日,双城区城管局、双城区供水公司到该小区监督检查并现场指导二次供水反冲洗,经与小区居民实时沟通,未发现黑色沉淀。同时,双城区政府责成双城区供水公司加大监管和技术指导力度,一是督促金安国泰城小区物业严格按照供水相关规范,加强设备维护,防止在反冲洗过程中出现碎末;二是对居民末梢饮用水水质检测频次由每年两次提高至四次,动态监督水质质量,并及时在居民物业群和小区内进行公示,检测结果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已办结			